

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班級經營計畫

班級	102	導師姓名	楊育瑄	
聯絡電話	學校：(02)29517475-356 手機：093*8**52*	電子信箱	li*e7**6*@hshs.ntpc.edu.tw	
班級概況	任課教師群： 國文科 <u>黃仲達</u> 老師 英語科 <u>陳涵薇</u> 老師 數學科 <u>董維新</u> 老師 歷史科 <u>楊晏州</u> 老師 地理科 <u>左郁安</u> 老師 公民科 <u>鄭維</u> 老師 物理科 _____ 老師 化學科 <u>楊育瑄</u> 老師 生命教育 <u>簡瑞容</u> 老師 生物科 <u>林希穎</u> 老師 本土語言 <u>趙添福</u> 老師 體育科 <u>林品軒</u> 老師 美術科 <u>古蕊榛</u> 老師 家政科 <u>林淑貞</u> 老師 學生人數：37 人 女生：16 人 男生：21 人			
班級幹部名單	班長	湯○瑄	副班長	曾○芸
	風紀股長	侯○佑	副風紀股長	郭○銜
	學藝股長	陳○好	副學藝股長	蘇○忻
	總務股長	蔡○晉	副總務股長	李○叡
	輔導股長	陳○恩	副輔導股長	董○
	衛生股長	宋○恩	副衛生股長	高○磐
	體育股長	李○佑	副體育股長	林○希
	資源股長	李○佑	副資源股長	徐○軒
	合作股長	王○華	副合作股長	李○全
	圖書股長	洪○豪	資訊股長	郭○銜
	班級代表	袁○竣		
各科小老師名單	國文小老師	李○佑	英文小老師	蔡○晉、陳○璇
	數學小老師		物理小老師	陳○穎、盧○蓁
	化學小老師	李○佑、羅○盈	地科小老師	
	生物小老師	林○紘、郭○銜	地理小老師	曾○芸
	歷史小老師	洪○豪	公民小老師	宋○恩、秦○婷
	美術小老師	歐○佑	家政小老師	陳○好
班級經營目標與理念	1. 每個孩子都是獨一無二，看見並看重每個孩子。 2. 品德教育優先，能盡守本分、對自我負責，進而學習尊重他人，具同理心。 3. 多元學習發展，循序漸進協助孩子為未來進入理想大學科系作準備。 4. 建立良好的班級常規，營造一個溫暖正向的學習環境。 5. 相互欣賞包容，重視班級性活動，培養群體榮譽。			

班級經營 實施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掌握每日出缺席情形，期許同學養成守時、守分的好習慣。 2. 個別約談輔導，觀察學生特質。 3. 明確分配每位學生打掃範圍，維護教室及外掃區整潔，由正副衛生股長督促。打掃工作表現良好者，學期末獎勵。 4. 鼓勵學生自主思考及處理事情的方法，肯定學生的能力。 5. 走動管理，與學生多接觸，耐心傾聽，營造良好溝通方式。
班級生活 公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學、上課不遲到，作息正常。 2. 對自己負責任、保持積極學習的心。 3. 教室內不可進行牌類遊戲、下棋。 4. 確實做好整潔工作及垃圾分類。 5. 師生、同學之間友愛尊重、互助有禮。 6. 配合班級統一執行事項(如：繳交作業、費用等等)，不帶給他人困擾。
家長協助 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多肯定與正面鼓勵孩子的行為。 2. 陪孩子一起成長，傾聽孩子的聲音，注意其交友情形。 3. 了解與關心學生生活作息紀律，維持正常作息。 4. 留意孩子因課業或其他原因所造成之困擾。
本學期學 校或班級 擬辦之活 動(重要 行事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中段考: 10/13、10/14 第一次段考；11/29、11/30 第二次段考；1/17、1/18 第三次段考(高三 12/29、12/30) 2. 高三模擬考: 9/5、9/6 第一次模擬考；11/1、11/2 第二次模擬考；12/14、12/15 第三次模擬考 1. 3.12/10 校慶、12/12 校慶補假 2. 4.12/22-12/23 高一公民訓練(暫定) 3. 5.1/7 補上班上課
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日到校時間為 8:00 前。 2. 晨間自習(7:30~7:55)固定撥放英聽，自由參加。 3. 本校服裝儀容以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。 4. 校園內請穿著制服或運動服，以維護校園安全與管理。 5. 勿攜帶電玩、賭具、撲克牌等違禁品到校，以免遭受校規處分。 6. 勿攜帶貴重物品或過多金錢到校，以免遺失，或導致糾紛。 7. 騎單車到校需先登記並配戴安全帽。 8. 請假程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事、喪假<u>事先</u>填妥假卡，攜至學校給導師簽名並送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。 (2) 病假請於返校上課後<u>三日內</u>填妥假卡，給導師簽名並送至學務處以完成請假手續。 註：請假均須檢附證明連同假卡繳交，如就醫收據、藥品袋...等，如無相關證明請家長書面簡述事實。未完成請假手續視同曠課。 (3) 如有特殊疾病請務必告知導師。 9. 依學校規定，中午用餐方式有 4 種選擇：自行帶便當、家長送便當、訂中央餐廚、合作社購買。請家長協助了解孩子用餐情形。